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中珠办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孔军

关于严禁 IP 类授权相关产品侵权的通知

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各区域总代理商：

因近期山东某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加盟店涉嫌未经授权销售“大嘴猴”黄金产品，被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“大嘴猴”品牌中国大陆地区总独占被许可方）起诉侵权，对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形象产生极大不良影响。作为“大嘴猴”品牌官方授权的合作分销商，中国珠宝坚决维护授权方的知识产权，严厉查处任何侵权行为。为保证“中国珠宝”品牌健康发展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区域总代理商、加盟商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，严禁未经相关 IP 类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生产、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。各区域总代理商需加强管理，严格防范类似事件发生。

2、中国珠宝已有“大嘴猴”3D 硬金及 18K 金镶嵌饰品，总 SKU 数量近 60 款。只有获得中国珠宝发放的 IP 授权证书的总代理商、加盟商才可经营“大嘴猴”等 IP 类授权产品，并且必须严格按照品牌管理规定一货一签，一店一报备等要求执行。

3、如未获得中国珠宝发放的授权证书的总代理商、加盟商，不可私自生产、销售“大嘴猴”等IP类授权产品。

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由相关总代理商、加盟商承担，我司不承担相关的连带赔偿责任，同时我司将追究因侵权对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的经济责任；严重者，我司将取消总代理商、加盟商的代理、加盟资格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我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巡查，各省总代理商、加盟商须加强法律意识，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，共同维护“中国珠宝”良好的品牌形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30日

